

关于 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申报校内论证审议的通知

各校区：

2016 年新增本科专业校内论证审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:30 在浦东校区 1 号楼 108 会议室举行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各校区参会对象：教务部门负责人、专业申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。

2. 为确保论证会的顺利进行，请各校区参会人员提前 30 分钟（8:00）签到。

3. 签到时，请各专业提交打印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和《专业论证报告》，两份材料均一式 12 本。

4. 各校区拟申报专业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，并回答专家提问。每个专业汇报时间为 15 分钟，回答问题时间为 5 分钟。

请各校区参会人员根据上述事项，安排好时间准时出席。

教务处

2015 年 7 月 10 日